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王世杰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2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申111執他2170字第1119086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2170 號受刑人詹益煒 詐欺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62-贓 10200021）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南檢文申字第 770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手機	1 支	詹益煒 / 苗栗縣卓蘭鎮
現金卡	2 張	詹益煒 / 苗栗縣卓蘭鎮
贓款（新台幣）	1202 元	詹益煒 / 苗栗縣卓蘭鎮
斯里蘭卡 880 元	9 張	詹益煒 / 苗栗縣卓蘭鎮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